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的投票結果**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3,160,000股，包括2,263,684,000股內資股及399,476,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下文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470,956,00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78%。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賀志輝先生主持。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和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馬運弢律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桂衛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0,956,000 (10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桂衛華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告之日起至下屆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止。

桂衛華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桂衛華先生，於1950年8月出生，現任中南大學「有色冶金自動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1981年至今在中南礦冶學院(現更名為中南大學)任教，1988年晉升為副教授，1990年晉升為教授。2011年8月至2017年9月擔任華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490)獨立董事。桂衛華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自動化系工業企業電氣及自動化專業。1986年至1988年赴德國杜伊斯堡大學電氣工程訪問學習。桂衛華先生2013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院士。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本公告之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桂衛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同時，董事會委任桂衛華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戰略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下屆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為止。戰略委員會的設置以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股票並上市為前提及生效條件。

孫傳堯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自本公告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